

4-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17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29
3. 刑事補償·····	30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6.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5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及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肅貪、勞資爭議、金融、工程及家事等案件。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等業務。
 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6.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業務。
 7.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國家賠償案件、法律座談會、法院業務交流及印信之典守等業務。
 8. 總務科：辦理所屬法院工程查核及本院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技工工友之管理等業務。
 9.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業務。
 10. 資料科：辦理檔案之保管、圖書管理及編碼等業務。
 11. 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等服務業務。
 12. 法警室：辦理法院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等業務。
 13.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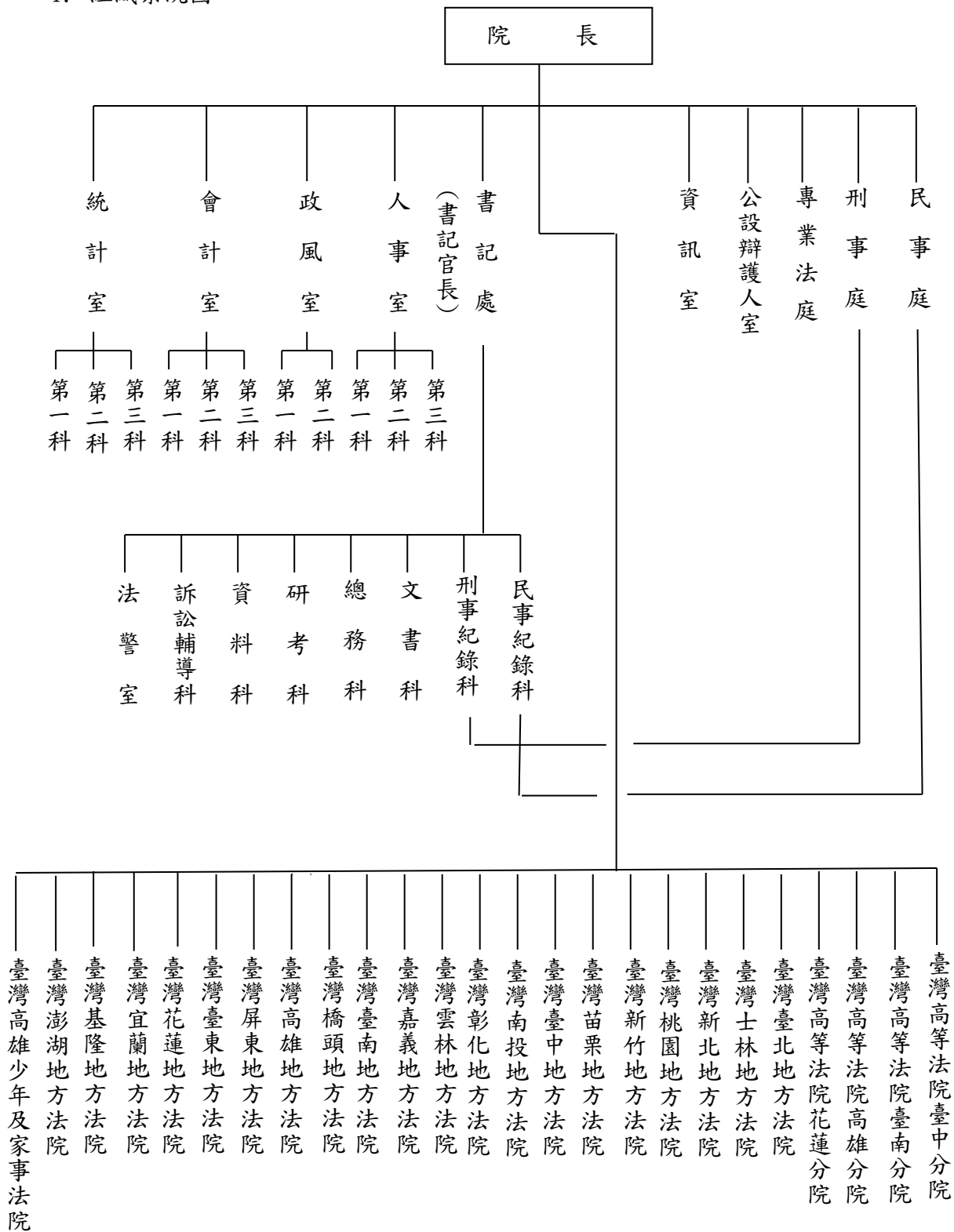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97	703	-6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38 人，較上年度減列 5 人，其中減列職員 6 人，增列工友 1 人。
法警	113	113		
工友	30	29	1	
技工	2	2		
駕駛	22	22		
聘用	174	174		
約僱				
合計	1,038	1,043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並秉持「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強化司法功能、提升審判品質及加強便民服務，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以達成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的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提升審判績效：維護審判獨立，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等，以提升裁判品質。
2. 增進行政效能：繼續實施法官評鑑制度，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統一法律之適用、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等，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 2. 推廣開放資料平台，提供完整及安全的資料接收平台，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	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及專業資訊平台，提供同仁及民眾即時服務，並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以提升效率。
	二	1.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三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370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509 件。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維護少年權益。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72 件；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13 件。
	四	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解訟源。	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
三、刑事補償	一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以疏解檔案暨贓證物庫存放空間不足之現象，並提升服務品質。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2 輛、勘驗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5. 加強訴訟輔導，屬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升審判品質。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升工作士氣。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0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計 15,086 件、終結 10,264 件，較預計終結 11,125 件減少 7.74%；受理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計 21,041 件、終結 18,106 件，較預計終結 18,957 件減少 4.49 %。2.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三、刑事補償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刑事補償案件；110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92 件。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勘驗車 1 輛。	110 年度汰購勘驗車 1 輛，業依計畫執行完畢。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少年事件疑難法律問題。 3. 111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 10,977 件，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 18,703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及家事事件辦結 5,117 件，占預計工作量 46.62%；刑事及少年案件辦結 8,477 件，占預計工作量 45.32%。
三、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大型警備車 1 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大型警備車等設備。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1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0	1	合計	359,063	387,376	306,094	-28,3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1	1,568	1,857	-57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11	1,568	1,857	-57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	108	26	-57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51	108	26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0	1,430	1,020	0	
			0405300201 沒入金	1,430	1,430	1,0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30	811	0	
			040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30	3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 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 行使求償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4,692	382,808	301,449	-28,116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54,692	382,808	301,449	-28,116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0,836	379,036	298,373	-28,200	
3	23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50,836	379,036	298,373	-28,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56	3,772	3,076	84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3,856	3,772	3,076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2	1,555	1,436	-153	
4	32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02	1,555	1,436	-15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2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202	1,355	1,166	-153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202	1,355	1,166	-15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2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58	1,445	1,352	13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58	1,445	1,352	13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458	1,445	1,352	13	
			1205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繳庫數。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58	1,445	1,329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130,453	1,792,294	1,676,750	338,159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2,130,453	1,792,294	1,676,750	338,159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747,046	1,655,497	1,559,396	91,549	1. 本年度預算數1,747,046千元，包括人事費1,588,327千元，業務費141,776千元，設備及投資16,505千元，獎補助費4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88,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2,7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9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9,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8,681千元。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96,222	74,916	60,900	21,306	1. 本年度預算數96,222千元，包括業務費78,266千元，設備及投資17,95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5,3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76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9,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9,47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75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55,820	55,820	55,865	0	本年度預算數55,820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與上年度同。
		4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220,639	-	-	220,639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785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122,905千元，本年度續編220,639千元。
		5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15	4,550	589	4,665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15	4,550	589	4,6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21人座警備車2輛、勘驗車1輛及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9,215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5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5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5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30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0	
				0405300201		
				沒入金	1,4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0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50,836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836	
	23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50,836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0,836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50,83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49,20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28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56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56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856				
				0505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856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3,85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96千元。 2. 光碟費261千元。 3. 書報費1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8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2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2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202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202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202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2			0700000000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		0705300500	200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2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58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58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458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58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3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4千元。			
								3.宿舍管理費1,044千元。			
								4.其他9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7,04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8,3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8,32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88,3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41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95,417千元，係職員697人、法警113人及支援人員調動補實等之人事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9,42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6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0,600千元，係聘用人員17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08		3.技工及工友待遇21,108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2人、工友3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26,608		4.獎金226,608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178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4,182		(1)考績獎金105,67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000		(2)年終工作獎金120,93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472		5.其他給與14,18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86,940		(1)休假補助14,08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49,00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970千元。
			(2)支援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未休假加班費51,05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4,47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4,33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21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928千元。
			8.保險86,94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8,03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12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78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60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6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64		1.業務費29,16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7,866		(1)水電費17,86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5		<1>辦公廳室水費73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747,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辦公廳室電費17,135千元。
2027 保險費	284		(2)其他業務租金975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3,590		(3)稅捐及規費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6		<3>土地及建物稅捐15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4)保險費28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3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43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3,59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5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71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7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3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15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8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55千元，係各型車輛2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3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8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列計)。
			2.獎補助費4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9,11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1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612		1.業務費112,61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37		(1)教育訓練費63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93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747,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5,078		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61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通訊費9,9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1>電話等通信費9,869千元。
2051 物品	8,609		<2>郵資費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45		(3)資訊服務費5,07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00		(4)保險費1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97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2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2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083		<1>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05		<2>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505		<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7)物品8,60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0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278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1,94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0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948千元。
			<3>辦公廳室管理費719千元。
			<4>保全運鈔服務費290千元。
			<5>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391千元。
			<6>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109千元。
			<7>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87千元。
			<8>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48千元。
			<9>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783千元。
			<10>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7,0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570千元。 <1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8千元。 <12>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56千元。 <13>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22千元。 <14>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99千元。 <15>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290千元。 <16>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 <17>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5,000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39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0,652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56千元。 <3>科技監控設備管理維護費7,389千元。 (11)國內旅費1,02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16千元。 <4>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76千元。 (12)國外旅費1,083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2.設備及投資16,505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6,22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業務。
3.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
5.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維護少年權益。
5.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9,370件、刑事案件業務17,509件、家事事件業務872件、少年事件業務213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5,374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37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74		
2009 通訊費	11,800		1. 通訊費11,8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10		(1) 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3,200		(2) 郵資費10,9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1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410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4,890千元。
			3. 物品3,20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954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5. 國內旅費3,41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4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6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663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9,247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2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291		1. 業務費51,29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73		(1) 通訊費8,77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47		<1>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1,490		<2>郵資費7,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6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14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1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96,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56		人酬金11,28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80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44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876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5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530千元。 (3)物品1,49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986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568千元，包括： <1>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119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5千元。 <4>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95千元。 <5>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6>辦理科技監控等業務委外經費14,400千元。 (5)國內旅費5,31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9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11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41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956千元，包括： (1)購置科技監控設備經費10,080千元。 (2)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7,876千元。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60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調解報酬4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國內旅費60千元，係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60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千元，均屬業務費，係少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6,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		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5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8		(1)辦理律師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693千元。
2051 物品	48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43千元。
			(3)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業務所需經費252千元。
			2.物品4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預算金額	55,82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保障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補償	55,820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820千元，均屬損失及賠償，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55,820		
4080 損失及賠償	55,82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20,639
-----------	----------------------	------	---------

計畫內容：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

預期成果：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以疏解檔案暨贓證物庫存放空間不足之現象，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20,639	總務科	1.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785千元，分9年辦理，106至109年度已編列122,905千元，110及111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第七年經費220,639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818千元），尚待編列533,241千元。 2.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48%，計3,447千元（本年度編列43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63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639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215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1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1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2輛7,200千元、勘驗車1輛835千元及登山勘驗車1輛1,18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9,215		
3025 運輸設備費	9,21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1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1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747,046	96,222	55,820	220,639	9,215	1,511
1000 人事費	1,588,32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41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60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08	-	-	-	-	-
1030 獎金	226,60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4,18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0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472	-	-	-	-	-
1055 保險	86,940	-	-	-	-	-
2000 業務費	141,776	78,266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637	-	-	-	-	-
2006 水電費	17,866	-	-	-	-	-
2009 通訊費	9,938	20,57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078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	-	-
2027 保險費	301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22,645	-	-	-	-
2051 物品	12,199	4,738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21	21,522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5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97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28	8,788	-	-	-	-
2078 國外旅費	1,083	-	-	-	-	-
2093 特別費	15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05	17,956	-	220,639	9,215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20,639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9,215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08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6,505	7,876	-	-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獎補助費	438	-	55,820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55,820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3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130,453
1000 人事費						1,588,3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4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6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08
1030 獎金						226,608
1035 其他給與						14,18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472
1055 保險						86,940
2000 業務費						220,042
2003 教育訓練費						637
2006 水電費						17,866
2009 通訊費						30,511
2018 資訊服務費						5,0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75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3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37
2051 物品						16,937
2054 一般事務費						45,5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97
2072 國內旅費						9,816
2078 國外旅費						1,083
2093 特別費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3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639
3025 運輸設備費						9,2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38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56,258
4080 損失及賠償						55,820
4085 獎勵及慰問						438
6000 預備金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1,51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			臺灣高等法院	1,588,327	220,042	56,258	-
				司法支出	1,588,327	220,042	56,258	-
		1		一般行政	1,588,327	141,776	438	-
		2		審判業務	-	78,266	-	-
		3		刑事補償	-	-	55,820	-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866,138	-	264,315	-	-	264,315	2,130,453
1,511	1,866,138	-	264,315	-	-	264,315	2,130,453
-	1,730,541	-	16,505	-	-	16,505	1,747,046
-	78,266	-	17,956	-	-	17,956	96,222
-	55,820	-	-	-	-	-	55,820
-	-	-	220,639	-	-	220,639	220,639
-	-	-	9,215	-	-	9,215	9,215
-	-	-	9,215	-	-	9,215	9,215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220,639	-	-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	220,639	-	-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20,639	-	-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215	10,080	24,381	-	-	-	264,315
9,215	10,080	24,381	-	-	-	264,315
-	-	16,505	-	-	-	16,505
-	10,080	7,876	-	-	-	17,956
-	-	-	-	-	-	220,639
9,215	-	-	-	-	-	9,215
9,215	-	-	-	-	-	9,215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4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08	
六、獎金	226,608	
七、其他給與	14,182	
八、加班值班費	149,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4,472	
十一、保險	86,9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8,327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97	703	-	-	113	113	-	-	30	29	2	2	22	22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697	703	-	-	113	113	-	-	30	29	2	2	22	22

等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概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4	174	-	-	-	-	1,038	1,043	1,439,327	1,360,176	79,15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8,287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2人；支援法院執行科技監控業務委外人力，預計進用25人。
174	174	-	-	-	-	1,038	1,043	1,439,327	1,360,176	79,151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1	1,798	1,140	31.30	36	51	16	0950-QH。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9.12	7,684	2,400	27.60	66	51	13	339-WB。 (預計111.11購置)。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4.11	7,684	2,400	27.60	66	34	18	06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4	87.11	5,400	2,400	27.60	66	51	11	BC-448。 (預計112.07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15,750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1.06	4,009	2,400	27.60	66	51	11	388-WB。 (預計112.11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458,229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7.60	66	16	11	KJA-018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9.10	4,009	2,400	27.60	66	9	11	KJA-0223。
1	燃油機車	0	95.09	124	312	31.30	10	2	1	CZL-511。
1	燃油機車	0	96.08	124	312	31.30	10	2	1	368-BGJ。
1	小型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27.60	48	9	6	BFY-1587。
1	勘驗車	7	87.10	1,968	1,528	31.30	48	51	6	DK-0647。 (預計112.07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01,454公里)。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528	31.30	48	51	6	3403-EA。 (預計112.07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5,599公里)。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528	31.30	48	51	6	3405-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528	31.30	48	51	6	3406-EA。
1	勘驗車	7	94.10	1,998	1,528	31.30	48	51	6	3489-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528	31.30	48	51	6	2603-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528	31.30	48	51	6	2605-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528	31.30	48	51	6	2606-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528	31.30	48	51	6	2607-EQ。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528	31.30	48	51	6	5903-QD。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900	31.30	28	51	6	0939-QH。
					1,020	14.60	15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21	99.04	4,009	2,400	27.60	66	51	48	316-WB。
1	勘驗車	4	101.10	1,998	1,752	31.30	55	51	6	7669-UX。
1	勘驗車	7	108.06	2,351	1,752	31.30	55	9	6	BBG-0995。
1	勘驗車	4	110.11	1,798	1,752	31.30	55	9	6	BNU-5691。

預算員額：	職員	69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113 人	聘用	17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38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2,099.26	962,784	1,426	3戶	2,874.75	157
二、機關宿舍	86戶	8,130.78	14,477	549	5戶	438.65	19
1 首長宿舍	1戶	114.94	115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5戶	8,015.84	14,362	540	5戶	438.65	19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0,230.04	977,261	1,975		3,313.40	176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2,099.26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3,612.08平方公尺、懲戒法院725平方公尺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4,974.01	-	-	1,583
	-	-	-	-	8,569.43	-	-	568
	-	-	-	-	114.94	-	-	9
	-	-	-	-	-	-	-	-
	-	-	-	-	8,454.49	-	-	559
	-	-	-	-	-	-	-	-
	-	-	-	-	43,543.44	-	-	2,1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405301500				-
刑事補償				
[1]刑事補償	01 112-112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6,258	-	-	56,258
-	56,258	-	-	56,258
-	55,820	-	-	55,820
-	55,820	-	-	55,820
-	55,820	-	-	55,820
-	438	-	-	438
-	438	-	-	438
-	438	-	-	438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70	1,083	1	70	1,029
考 察	1	70	1,083	1	70	1,02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派員赴德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84	德國	法蘭克福、科隆及漢堡法院等機關	考察議題： 1. 法蘭克福高院鑑定與調解機構的機制及運作。 2. 科隆高院就不同法庭間法律見解歧異之解決機制等議題。 3. 德國法就民事審判二審事件係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審理？其案件類型為何？	112.09-112.09	10	7

等法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86	507	90	1,083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11,877	198,00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11,877	198,003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6,258	-	-	1,866,138
-	56,258	-	-	1,866,1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20,639	-	9,21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20,639	-	9,215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4,461	-	264,315	2,130,453
-	34,461	-	264,315	2,130,453

**臺灣高等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114	8.77	1.23	-	2.21	5.33	1. 司法院105年10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1050025281號函核定。 2. 司法院秘書長108年7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0800180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3. 司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10001312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 次 內 容</p>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p>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1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08萬3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二)	111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2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5,071萬4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
(三)	臺灣高等法院106至114年度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需求總預算8億7,700萬元，其中109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億1,471萬8千元，決算執行數僅300萬1千元，執行率2.62%，明顯偏低；經查該計畫業於110年8月18日決標，惟該工程因歷經工程2次流標及修正計畫而逾建造執照110年4月26日開工期限，經110年6月15日重新掛件，預	司法院業於111年3月24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1000817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11月中旬取得。有鑑於該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事，後續執行應妥為規劃，俾使按進度執行，以符計畫時程與效益；爰請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